

津貼及服務協議¹到校學前康復服務(「到校服務」)
(中文譯本)I. 服務定義

簡介

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起，到校學前康復服務(「到校服務」) 成為殘疾兒童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一部分。到校服務為 6 歲以下並於參與服務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就讀而有特殊需要的兒童，提供到校康復服務和訓練。

目的及目標

2. 到校服務旨在為就讀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而有特殊需要的兒童提供到校康復服務，內容包括：

- (甲) 為有特殊需要的兒童提供早期介入服務；
- (乙) 為教師／幼兒工作人員提供支援，教導他們有關照顧有特殊需要兒童的知識和技巧；以及
- (丙) 為家長／照顧者提供支援，使他們以正面的態度和有效的技巧培育有特殊需要的兒童。

服務性質

3. 由服務營辦者的跨專業團隊提供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¹ 這份《津貼及服務協議》樣本只供參考之用。

為有特殊需要兒童提供

- (甲) 到校個別／小組訓練；
- (乙) 到校觀課；及
- (丙) 中心為本訓練。

為教師和幼兒工作人員提供

- (丁) 到校專業諮詢、講座／工作坊／研討會和示範；及
- (戊) 電話諮詢。

為家長／照顧者提供

- (己) 有關培育有特殊需要兒童的知識和技巧的講座／工作坊／研討會。

服務對象

4. 到校服務的服務對象是正在就讀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輕度殘疾兒童，也可包括正在輪候特殊幼兒中心服務的中度至嚴重殘疾兒童，以作其獲編配特殊幼兒中心服務前的過渡安排。
5. 上文第 4 段所述的有特殊需要兒童的教師／幼兒工作人員和家長／照顧者也是到校服務的服務對象。
6. 服務營辦者可彈性地為正在輪候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評估服務並就讀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兒童提供服務，惟該等兒童的數目不得超過團隊所服務兒童總數的 10%。

申請資格

7. 正在就讀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 6 歲以下兒童，如經兒科醫生、臨床心理學家、教育心理學家或其他獲社會福利署（「社署」）認可的合資格專業人士評估為有輕度殘疾，便可申請到校服務。正在輪候特殊幼兒中心服務的兒童也可申請到校服務，以作過渡安排。如服務名額有空缺，服務營辦者亦可

彈性地為正在輪候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評估服務的兒童提供服務，惟該等兒童的數目不得超過每支服務隊所服務兒童總數的 10%。

8. 到校服務可由醫務社會服務部、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領養課或指定服務單位的社工轉介，又或由母嬰健康院、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和私人執業醫生的診所經上述的社工轉介。有關個案會經由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弱能兒童學前服務子系統處理。

9. 社署保留權利，按個別情況決定特殊或邊緣個案的安排。

名額

10. 除服務特定兒童組羣(如非華語兒童)的服務營辦者可因應其特別需要而設立較小的服務隊外，每支到校服務隊一般提供最少 100 個服務名額。

II. 服務表現標準

11. 服務營辦者須符合服務表現標準，包括因應不同服務隊的規模及其表現承諾而定的服務表現標準。每支服務隊的服務表現標準詳見附件。

基本服務規定

12. 服務營辦者須遵守下列基本服務規定：

- 個別服務隊的開放時數每周不少於 48 小時；
- 個別服務隊須由有關服務的必要人員組成(包括註冊社工、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言語治療師、臨床／教育心理學家和特殊幼兒工作員)；以及
- 個別服務隊須遵守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弱能兒童學前服務子系統的最新指引和程序。

質素

13. 服務營辦者須符合 16 項服務質素標準。

III. 社署對服務營辦者的責任

14. 社署會按《津貼及服務協議通用章節》(《協議》)的規定，向服務營辦者履行「社署的一般責任」內臚列的職責。

15. 此外，社署會符合下列特定服務的表現標準。社署履行本責任的實際表現，預期會影響服務營辦者符合本身所規定表現標準的能力：

- 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在接獲服務營辦者書面通知有空缺後，如有具備最新及完整的資料的轉介，會於 28 天內提供轉介予服務營辦者。如無適合的轉介個案，社署會於適當情況下與服務營辦者進行磋商。

IV. 資助基準

津貼

16. 資助基準載於社署向服務營辦者發出的要約及通知書內。

17. 在指定時限內，服務營辦者將每年按整筆撥款模式獲發資助。整筆撥款已考慮個人薪酬，包括供聘用必要人員(包括特殊幼兒工作員、註冊社工、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言語治療師、臨床／教育心理學家和支援人員)的公積金，以及其他適用於服務單位營運的「其他費用」(用以支付其他所有相關運作開支，包括僱員補償保險、公眾責任保險及訓練津貼)。如獲社署事先批准，經社署認可提供資助活動處所的租金、地租及差餉，將按實際費用另行以實報實銷形式發放。

18. 服務營辦者可靈活使用獲發的整筆撥款，但必須遵從最新《整筆撥款手冊》、有效的《整筆撥款通告》和社署就資助政策及程序向機構發出的管理建議書及通函。整筆撥款或會有所調整，包括因應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而作出薪金調整，以及因應物價調整因素(現為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而調整「其他費用」。政府不會承擔因服務所引致而超出核准資助額的任何負債或財政影響的責任。

發放款項安排、內部控制和財務申報規定

19. 服務營辦者接納《協議》後，將會按月獲發整筆撥款資助。
20. 服務營辦者須負責維持穩健有效的財務管理系統，包括預算規劃、推算、會計、內部控制系統及審計。服務營辦者須妥善備存與服務隊有關的收支帳簿、記錄及證明文件，以供政府代表查核。
21. 服務營辦者須根據最新《整筆撥款手冊》訂明的規定，提交經《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查的周年財務報告及審核的整間機構年度財務報表，而有關報告和報表須經機構授權的兩名代表簽署，即董事會主席／機構主管／機構社會福利服務主管。周年財務報告應以現金記帳方式擬備，而折舊、員工積存休假等非現金項目不應計入報告內。

防貪及誠信規定

22. 服務營辦者有責任確保其管理層、董事會成員及員工遵守《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及相關規定。服務營辦者須禁止董事會成員、員工、代理人及承辦商在按照《協議》履行職責時提供、索取或接受利益。服務營辦者提供資助服務時，須避免及申報任何利益衝突。
23. 服務營辦者亦須參照防貪及誠信規定的相關指引，在各範疇秉持誠信，包括但不限於廉政公署制定的《防貪錦囊—非政府機構的管治與內部監控》及《與公職人員往來的誠信防貪指南》所載的管治架構、內部監控、財務／資金管理、採購、人事管理、服務／活動提供、維修工程管理等。

V. 有效期

24. 本《協議》於指定時限內有效。如服務營辦者違反本《協議》的任何條款而又未有按社署發出的書面通知上指定的方式及在時間內作出相應的補救，社署可在該通知到期後，向服務營辦者發出通知期為 30 天的書面通知而終止本《協議》。
25. 如服務表現標準在協議期內有任何改變，社署會尋求與服務營辦者達成共識，而服務營辦者須按照指定的推行時間表達至新的要求。

26. 服務營辦者是否可繼續提供下一期服務，須視乎當時的政策指引、服務需要及服務營辦者的表現等相關考慮因素。社署保留重新編配服務的權利。

27. 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社署可立即終止《協議》：

- (a) 服務營辦者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b) 服務營辦者繼續營辦服務或繼續履行《協議》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c) 社署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VI. 其他參考資料

28. 除了本《協議》外，服務營辦者亦須遵守相關《服務規格》所載列的規定／承諾，以及服務營辦者建議書及補充資料的內容 (如有的話)。如這些文件內容出現矛盾，則以本《協議》為準。社署會密切監察服務營辦者有否遵守所有上述文件的規定。

附件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到校服務」)

服務表現標準

服務量

服務隊每項服務量的議定水平，均是參照服務隊規模和服務營辦者所承諾的表現標準而釐定。在適合的情況下，有關議定水平會按比例釐定。

以 1 支提供 100 個服務名額的服務隊計算

服務量標準	基本服務量指標	議定水平
1.	一年內為每名兒童提供的平均訓練時數 (包括中心為本訓練) (註 1)	60
2.	在服務量標準 1 之中，1 年內由治療師(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言語治療師) 為每名兒童提供的平均訓練時數	26
3.	在服務量標準 1 之中，1 年內為每名兒童提供的中心為本訓練時數(註 2)	8
4.	一年內為家長及／或照顧者提供的小組／工作坊／講座／活動總時數(註 3 及註 4)	12
5.	一年內為升讀小學的兒童及／或正在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的銜接支援服務(包括小組／工作坊／講座／活動)總時數(註 4 及註 5)	60
6.	一年內為教師／幼兒工作人員及／或教學人員提供的諮詢／小組／工作坊／講座／活動／個案管理會議／課堂內外(學童)觀察總時數 (註 4 及註 6)	120
7.	6 個月內為每名兒童完成發展性評估的比率(註 7)	95%

8.	6 個月內達成個別訓練計劃的比率 (註 8)	95%
----	------------------------	-----

服務成效

服務成效標準	基本服務成效指標	議定水平
1.	一年內家長／監護人／照顧者對為兒童提供的整體服務表示滿意的比率(註 9)	80%

備註及定義

1. 訓練時數包括個別及小組訓練時數，但不包括準備及交通時間。特殊幼兒工作人員及治療師提供小組訓練的時數按幼兒接受訓練的實際時數計算，不論訓練人員人數多少。以 1 個長 2 小時並有 5 名兒童參與的小組為例，總訓練時數為 10 小時。
2. 服務隊成員為有特殊需要兒童作評估後，會按他們個別發展情況提供中心為本訓練服務。
3. 「小組／工作坊／講座／活動」指通過傳授知識和技巧，為殘疾兒童(例如就讀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或與服務隊屬同一聯網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自閉症兒童)家長及／或照顧者提供支援。每個小組／工作坊／講座／活動最少長 1 小時，而每次可計算的最高時數為 4 小時。
4. 服務量指標 4、5 和 6 會按比例計算，所得數字會調高至整數。
5. 為支援升讀小學的兒童及／或正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而設的小組／工作坊／講座／活動應屬教育性質及／或具有訓練元素。每個小組／工作坊／講座／活動最少長 30 分鐘，而每次可計算的最高時數為 4 小時。
6. 「諮詢」指向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教師提供意見及示範，以便他們為有特殊需要且接受到校服務的兒童規劃和推行個別或小組活動。每次諮詢最少長 30 分鐘。每次舉辦小組／工作坊／講座／活動／個案管理會議

／課堂內外(學童)觀察最少長 1 小時，而每次可計算的最高時數為 4 小時。
有備存記錄的電話諮詢亦可接受。

7. 6 個月內每名兒童完成發展性評估的比率

(i) 由 1 名以上專家進行的發展性評估應計作 1 次發展評估。

(ii) 6 個月內每名兒童完成發展性評估的比率 =
時期內完成的發展性評估總數

$$\frac{\text{時期內完成的發展性評估總數}}{\text{時期內需要完成的發展性評估總數}} \times 100\%$$

8. 6 個月內達成個別訓練計劃的比率

(i) 達成個別訓練計劃指完成計劃。計劃應包含整體目標、個別目標、提供服務的過程、活動內容，以及達成或檢討個別目標的時限。

(ii) 6 個月內達成個別訓練計劃的比率 =

時期內完成的個別訓練計劃總數

$$\frac{\text{時期內完成的個別訓練計劃總數}}{\text{時期內需要完成的個別訓練計劃總數}} \times 100\%$$

9. 按個案結束或服務提供後收回已填妥的服務使用者意見調查問卷計算。